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蓁

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6345

傳真: 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69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研習計畫各1份(27229041 1123069861 1 ATTACH1.pdf、

27229041_112306986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 及教支人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並鼓勵 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 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師踴躍參與回訓,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20096400A號函辦理。
- 二、研習資訊重點摘要如下
 -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師及已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學支援人員,112學年度第1學期有授課人員務必參加。
 - (二)研習時間:112年8月18日(星期五)、112年8月19日



(星期六),請擇一日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300人,若師長報名時已達研習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上午為臺灣手語第1冊及第3冊教學內容、下午為臺灣手語第5冊及第7冊教學內容。

-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2年8月10日(星期四)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GANbvd。
- (四)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 (五)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全程參與研習者,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網」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 三、檢送國教署原函影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2023/02/328

